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0.96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2.87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8.09 亿元。我市严格按照政府债务资金投向要求，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，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。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用于我市保障性住房、农林水利建设、教育、市政建设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、公路、水运基础设施等领域共计 29 个项目。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用于我市交通基础设施、社会事业、冷链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共计 12 个项目。